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第八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	1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	19
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意见的通知 .....	27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2018年5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	35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51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59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的通知 .....	70

关于 2018 年 6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 74

关于印发《2018 年度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  
..... 86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的通知 …………… 9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临政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淄政发〔2017〕28号)精神,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提升农业农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面临的

矛盾和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汇聚力。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改革合力。

——坚持统筹协调。通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合理规划分省、市、区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 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

(一)加强部门内部涉农资金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和上年度项目资金金额与用途,对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要对本部门涉农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投入规模、执行期限、支持对象、支出用途和使用管理方式等进行认真梳理,摸清情况。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对不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的涉农资金,要予以取消或转变用途。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或按照资金用途重新进行分类,合理确定新的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等现象发生。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财政、行业主管部门首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二)规范涉农专项资金政策目标设置。将专项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包括省级专项 39 项,市级 37 项(清单详

见附件)。约束性任务主要限定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试点、重点工程等有特定政策要求的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省对下据实结算资金以及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定向使用的资金。指导性任务是指除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约束性任务定向使用,不能统筹。指导性任务可以统筹整合,不作为考核的硬性指标。

(三)推进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在推动部门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着力加大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中央、省和市安排到我区涉农资金,以及区级安排的专项目录内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区政府根据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打造以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的涉农资金整合载体,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各领域涉农资金。除约束性任务外,突破现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在规划范围内统筹安排、集中使用。

### 三、因地制宜制定整合措施

(一)科学编制规划。2018年临淄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将结合区委、区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重点做好提升农业现代化特色优势,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升级版;开展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实施村庄“五化”再提升;开展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地下水压采区综合治理;统筹整合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确定资金整合规模和用途。区财政部门依据上年度下达的指导性任务项目资金总额,结合当年可预见性因素,测算当年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可用财力。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中央和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整合资金规模,在听取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充分磋商后,确定项目数量、项目名称、投资计划及项目主管部门。

(三)转变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对列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由项目管理转向任务管理,通过整合调整资金用途后,要根据资金的实际投向执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确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区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整合操作规程以及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报账支付等工作,加强管理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后,要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统筹整合方案安排资金。对调整用途的资金,要及时按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核算、决算列报等按照整合后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四)强化整合制度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统筹整合工作,不得因统筹整合而减少对上争取资金力度。涉农项目因区级整合而减少资金安排的,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汇报,由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从相关资金调剂补齐。任何部门、单位

不得干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对以各种理由限制、阻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区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调整资金用途的,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违纪问题处理。

#### **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管理**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资金整合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衔接到位、资金整合到位。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合方案的汇总编制、资金统筹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各级涉农资金情况并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整合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报备并具体组织涉农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及项目验收。

(三)建立健全制度。根据统筹整合要求,制定完善相应的办法、制度,明确统筹整合后的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科目列支等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完备的制度引导涉农资金整合的规范运行。

(四)加大管理监督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现象。审计部门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跟踪监督是否真正开展统筹整合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网络公开平台,将统筹整合方案、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3. 临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		
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	省财政厅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林业厅	其中,生产救灾、省对下据实结算部分为约束性任务	
农业科技发展资金	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约束性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农民培训资金	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省供销社		
气象事业发展资金	省气象局	其中,山东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为约束性任务	

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耕地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省农业厅		
造林及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省林业厅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为约束性任务	
海域使用金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洋生态损失补偿费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上粮仓建设发展资金	省海洋与渔业厅		
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利厅		
专项扶贫资金	省扶贫办		
扶贫发展基金	省财政厅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	其中,农村改厕为约束性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省委农工办		
交通发展资金(用于村道建设于养护部分)	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奖补引导资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约束性任务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省环保厅		
城镇化建设资金(用于农村供暖试点部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旅游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	省旅游发展委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资金	省委组织部	约束性任务	
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教育厅		
基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科协		
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乡村文明行动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委宣传部		
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用于村级部分)	省财政厅、省文化厅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		
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奖补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医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计划生育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彩票公益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		

注:1、专项目录根据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情况填列,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取消项目自动剔除,新增项目按性质纳入专项目录。

2、中央审批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约束性任务。

##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市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S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市国土资源厅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	是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		
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资金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	其中,生产救灾、市对下据实结算部分为约束性任务	
农业科技发展资金	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厅、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市农业局、市林业农、市畜牧兽医局	约束性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		
农民培训资金	市农业局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市供销社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资金	市农业局		
耕地质量提升	市农业局		
造林及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市林业局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为约束性任务	

市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S
海上粮仓建设发展资金	市水利与渔业局		
水利发展资金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专项扶贫资金	市扶贫办		
扶贫发展基金	市扶贫办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其中,农村改厕为约束性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市委农工办		
交通发展资金(用于村道建设于养护部分)	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奖补引导资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约束性任务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市环保局		
城镇化建设资金(用于农村供暖试点部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旅游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	市旅游发展委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资金	市委组织部	约束性任务	
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教育局		
基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科协		
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乡村文明行动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委宣传部		
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用于村级部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S
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奖补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民政局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卫生计生委	其中,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医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计划生育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卫生计生委	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彩票公益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注:1、专项目录根据 2017 年省、市级预算安排情况填列,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取消项目自动剔除,新增项目按性质纳入专项目录。

2、中央审批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约束性任务。

## 临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王安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赵启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玉东 区农工办主任

侯卫东 区科协主席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赵金川 区农机局局长  
魏训华 区畜牧局局长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于立军 区供销社联合社主任  
崔书祥 区农开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资金整合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成人员由有关单位抽调。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18]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 临淄区“鲁担·惠农贷”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政银担分险机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省农担公司已经支付的“鲁担·惠农贷”代偿,按照 25% 的比例(即:省农担公司、临淄区财政、合作银行按照 6:2:2 比例分担风险)给予补偿。

##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

财政部门下达的农业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风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简称“托管机构”）。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 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的基

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以下简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逾期未能办理的,省农担公司视作无意见,凭《拨款单》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回执》,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 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

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字〔2017〕263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临政字〔2018〕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等要求,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转变财政支农方式、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

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区设立淄博市(临淄)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目的。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问题一直是困扰我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瓶颈。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一是“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

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连接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二是“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三是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贷款利率方面,银行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2%。

(二)明确工作任务。临淄区作为目前全市唯一的农业发展信贷担保试点区,肩负着探索路子、积累经验、示范带动的作用,任

务光荣而艰巨。

一要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要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三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八个步骤进行: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经管站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2.镇(街道)初审。镇(街道)经管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4.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5.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调,撰写尽调报告。6.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

项目评审。7. 签署合同。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8. 银行放款。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镇长(街道办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

实处。

(三)严格监督考核。区政府将严格按照《临淄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区委、区政府将严肃问责。

附件:临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 临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 副组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吴英亮 |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 闫 伟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张道光 | 区法院副院长           |
|      | 张成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立军 | 区司法局局长           |
|      | 孙 杰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崔国平 | 区农业局局长           |
|      | 王庆德 | 区水务局局长           |
|      | 朱成贵 | 区审计局局长           |
|      | 张 磊 | 区工商局局长           |
|      | 赵金川 | 区农机局局长           |
|      | 魏训华 |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      | 王爱花 | 区林业局局长           |
|      | 苏宏伟 | 区广电局局长           |

刘 成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崔书祥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 勇 中国农业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  
殷 刚 中国邮储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  
张春生 临淄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林 海 临淄区汇金村镇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国平、孙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临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同支农办公室”)在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区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具体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四)负责协调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

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负责拟定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九)负责区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乡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18〕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

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

## 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意见》(淄政发〔2017〕25号)和《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临发〔2017〕3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就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范围

本意见提出的统一监管实施范围,是指区国资监管机构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对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形成的权益,以及部门、单位兴办的依托部门、单位职能收取经营性费用的各类实体或社会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

### 二、基本原则

——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除区国资监管机构及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区政府各部门、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单位)今后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和经济实体。

——集中整合、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进行重组整合、改革改制,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做好产权界定,坚持稳中求进,合理把握工作进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依法操作、公开透明。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

### 三、实施内容

按照“分层分类、有序划转、因企制宜、分类监管”的要求,结合区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在对企业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逐户提出改革重组意见。

#### (一)开展尽职调查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对所属企业进一步核实情况,认真填写《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情况表》和《承诺函》,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国资局,由区国资局统一汇总研究,并对列入尽职调查范围的区级企业和社会团体分批开展尽职调查,认真核查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人员底数等。

## (二) 推进改革重组

1. 对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与市场经济融合度较高的区属企业,以其为主体重组整合其他区属企业,按有关规定组建为区管企业,其产权由区国资监管机构持有。

2. 对具有一定资产和经营能力的企业,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国有产权划入区管企业,由区管企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要求,进行重组整合或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资本运营。

3. 对部门、单位兴办的依托部门、单位职能收取经营性费用的各类实体或社会组织,在调查摸底、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将国有产权划转至区国资监管机构持有,并进行改革改制。

4. 对资不抵债、停业停产或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企业,国有产权暂不划转,由原归口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破产、注销清算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并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

改革重组工作与尽职调查工作压茬推进。其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区属企业的改革重组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协调有关原归口主管部门、区管企业和有关区属企业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工作。区级国有产权划转依据区政府或区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直接办理,区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 四、政策措施

明确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监管的责任,区国资监管机

构专职管好企业国有资本和国企党建。原归口主管部门将工作重点向公共管理、产业发展、行业指导聚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区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权履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一)列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及改革重组中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改革重组相关政策,工商、税务、国土、人社等部门及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

(二)统一监管过程中,产权划转的区属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对主管单位混岗使用的工作人员,原归口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规定妥善安置。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信访稳定问题,由原归口主管部门负责解决。

(三)对区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区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5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单位多,工作难度大,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力推进,于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任务。本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区国资委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区国资监管机构认真组织做好调查摸底、尽职调查、改革重组、产权划转等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原归口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业不得隐瞒

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原归口主管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区属企业产权划转前,原归口主管部门所持企业国有产权以及所属企业股权增减变动、改制等有关事项,按现行职责办理。

(三)确保平稳推进。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仍由原归口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有关区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期间企业平稳有序运行。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政策,认真答疑解惑,深入化解矛盾,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

(四)促进企业发展。在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同时,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施统一监管后,原归口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

区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按照本意见实施统一监管。

附件:1. 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情况表

2. 承诺函

# 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情况表

区直部门、单位（公章）：

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资本情况			国有出资情况			资产、效益情况				人员情况		目前经营状态	下一步发展建议
	名称	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出资额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截至 6 月底资产总额	截至 6 月底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职工人数	其中：在岗人数			
1																		
2																		
3																		
4																		
5																		
6																		
...																		
	合计（户）																	

## 承 诺 函

区国资局：

我单位填写的《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情况表》真实、完整、无虚假、遗漏等情况，并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8 年 5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 年 5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74 条,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 153 条,刊发《政务信息》4 期、《政务参考》4 期。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0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9 篇。

###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 (一)5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390 分);第二名:雪宫街道(255 分);第三名:金山镇(250);第四名:皇城镇(205 分);第五名:齐都镇(190 分);第六名:稷下街道(170 分);第七名:朱台镇(100 分);第八名:辛店街道(70);第九名:齐陵街道(30 分);第十名:闻韶街道(25 分);第十一名:凤凰镇(10 分);第十二名:敬仲镇(0 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雪官街道(1840分)；第二名：金岭回族镇(1380分)；第三名：齐都镇(1200分)；第四名：稷下街道(1035分)；第五名：辛店街道(1000分)；第六名：金山镇(970分)；第七名：皇城镇(800分)；第八名：凤凰镇(480分)；第九名：齐陵街道、朱台镇(240分)；第十一名：闻韶街道(185分)；第十二名：敬仲镇(20分)。**

##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 **(一)5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统计局(435分)；第二名：区畜牧兽医局(320分)；第三名：区经信局(335分)；第四名：区卫计局(200分)；第五名：区住建局(190分)；第六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185分)；第七名：区物价局(180分)；第八名：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120分)；第十名：区教育局(90分)；第十一名：区商务局(80分)；第十二名：区农业局、临淄国土分局(70分)；第十四名：区林业局(65分)；第十五名：区房管局(50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卫计局(1425分)；第二名：区经信局(1255分)；第三名：区农业局(1100分)；第四名：区畜牧兽医局(875分)；第五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755分)；第六名：区发改局(735分)；第七名：区统计局(665分)；第八名：区食药监局(660分)；第九名：区教育局(635分)；第十名：区人社局(595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585分)；第十二名：临淄国土分局(540分)；第十三名：**

临淄环保分局(500分);第十四名:区商务局(485分);第十五名:区住建局(390分)。

### 三、5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三名)

第一名:辛店街道、区经信局(25分);第三名:齐都镇、区统计局(20分);第五名:临淄公安分局、金岭回族镇、区服务业发展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招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5分);第十三名:区工商局(3分)。

附件:1.2018年5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8年5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2018 年 5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雪官街道(5 月 255 分,累计 1840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

1.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破解入园难存在几方面问题亟待解决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各界对 5.2 国务院常务会的反响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理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国务院常务会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措施反响强烈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产业化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设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11. 雪官街道提升综合品质创建四型就业社区 (普刊)
12. 雪官街道扎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普刊)
13. 雪官街道把握切入点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普刊)

金岭回族镇(5 月 360+30 分;累计 1380 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粮食仓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进奶业振兴做法成效、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8. 临淄区反映推进乡村文化振兴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国务院常务会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措施反响强烈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14. 金岭回族镇稳步推进“三项制度”建设 (报市)
15.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改革试验区调研评估小组来金岭调研评估“扶贫养老综合体”项目 (要情信息)

**齐都镇(5月160+30分;累计1200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石胜因)**

1. 临淄区反映推进光伏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尘毒危害治理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各界对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推进奶业振兴做法成效、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强市30条”实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组合拳为企业减负的效果及影响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稷下街道(5月170分;累计1035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

1. 临淄区反映推进光伏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各界对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理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粮食仓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辛店街道(5月70分;累计1000分;分管领导:李群;信息员:张潇潇)**

1. 临淄区各界对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5. 辛店街道全面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普刊)
6. 辛店街道筑牢安全环保生产“防火墙” (普刊)

**金山镇(5月250分;累计97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善鹏)**

1.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推进乡村振兴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慧物流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困难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新情况新问题和建 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皇城鎮(5月205分;累计800分;分管领导:边鲁峰;信息员:王昭华)**

1.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理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皇城镇以美丽乡村为标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

(普刊)

**凤凰镇(5月10分;累计480分;分管领导:尹桂华;信息员:边宁)**

1.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齐陵街道(5月3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王刚;信息员:于璐雅)**

1.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设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朱台镇(5月10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毕玉良)**

1. 临淄区反映近期成品纸涨势明显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闻韶街道(5月25分;累计185分;分管领导:林艳;信息员:周岳、李炳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组合拳为企业减负的效果及影响

(报市)

3. 闻韶街道打造特色鲜明宣讲名片

(普刊)

**敬仲镇(5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段玉)**

##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卫计局(5月200分;累计1425分;分管领导:赵剑;信息员:宋雪娟)**

1.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经信局(5月335分;累计1255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反映近期成品纸涨势明显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反映推进光伏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区经信局创新机制着力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度 (普刊)

**区农业局(5月70分;累计110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反映近期暴雨天气对冬小麦等农作物的影响 (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5月320分;累计875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生猪价格走势情况及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品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推进奶业振兴做法成效、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创新畜牧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政务参考)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5月185分;累计755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伊泉)**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反映推进光伏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各界对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组合拳为企业减负的效果及影响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增值税调低政策实施首月的反响 (报市)
8. 齐化国税局全面推进国地税业务“一厅通办” (普刊)

**区发改局(5月40分;累计735分;分管领导:李涛;信息员:王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强市30条”实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统计局(5月435分;累计665分;分管领导:杨光才;信息员:王赞)**

1.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3. 临淄区反映近期成品纸涨势明显。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分享经济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推进科研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基本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从投资质效情况看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初步成效 (政务参考)

12. “政企合作”新模式 助推统计调查方式改革破冰试水——临淄区 1% 人口抽样调查全省试点经验材料 (政务参考)

13. 区统计局多方聚力助推服务业繁荣发展 (普刊)

**区食药监局(5 月 120 分; 累计 660 分; 分管领导: 于刚; 信息员: 李倩)**

1.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理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教育局(5 月 90 分; 累计 635 分; 分管领导: 崔爱玲; 信息员: 亓俊然)**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破解入园难存在几方面问题亟待解决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人社局(5 月 25 分; 累计 595 分; 分管领导: 崔秋渠; 信息员: 赵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3. 区人社局用好便民“四字诀”谱写仲裁“新篇章” (普刊)

**区物价局(5 月 180 分; 累计 585 分; 分管领导: 张春华; 信息员: 孙萌萌)**

1.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省报国办、国办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品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半年以来的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临淄国土分局(5 月 70 分; 累计 540 分; 分管领导: 徐顺良; 信息员: 王德亭)**

1. 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临淄环保分局(5月40分;累计500分;分管领导:徐风华;信息员:司雪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环保分局承办淄博潍坊两市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席会议 (要情信息)

**区商务局(5月80分;累计48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外资利用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境外投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开拓多元化市场进展成效、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住建局(5月190分;累计390分;分管领导:于爱文;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4.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林业局(5月65分;累计33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石谦谦)**

1. 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区林业局全面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林业手续办理 (普刊)

**区工商局(5月120分;累计28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叶慧)**

1. 临淄区反映落实企业开办时间减少一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工商局三大行动打造红盾惠民品牌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约车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区工商局开展“五办”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普刊、市普刊)

5. 区工商局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 (普刊)

6. 区工商局全面推进商标战略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普刊)

7. 区工商局三大行动打造红盾惠民品牌 (普刊)

**区科技局(5月20分;累计250分;分管领导:张学东;信息员:董玉竹)**

1. 临淄区推进科研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基本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农开办(5月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区交通运输局(5月4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蒋西华;信息员:贺炎雨)**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分享经济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房管局(5月50分;累计220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常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临淄公安分局(5月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石国强;信息员:徐祥国、李志伟)**

**区民政局(5月10分;累计18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王鑫)**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新情况新问题和建 议 (报市)

**区人行(5月40分;累计170分;分管领导:齐爱国;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 议 (报市)

**区检验检测中心(5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区供销社(5月1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1. 临淄区反映供销合作社改革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5月1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杨雪)**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强市30条”实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服务业发展局(5月1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慧物流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5月10分;累计135分;分管领导:吉光昌;信息员:王彦丁)

1. 临淄区反映推进乡村文化振兴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扶贫办(5月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蒋春瑶;信息员:韩小丽)

区财政局(5月15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吕玲)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组合拳为企业减负的效果及影响 (报市)

2. 区财政局积极推进农村旱厕无害化改造 (普刊)

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5月25分;累计110分;分管领导:苗永国;信息员:贾姝娟)

1.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组合拳为企业减负的效果及影响 (报市)

3. 临淄地税分局加强欠税管理夯实征管基础 (普刊)

区环卫局(5月3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安监局(5月3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谢峰)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尘毒危害治理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农机局(5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高超)

区质监局(5月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杨雪梅;信息员:赵娜)

区重点项目办(5月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周文凭;信息员:史国超)

区粮食局(5月3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于晓霞;信息员:邢晓林)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粮食仓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金融办(5月1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张昌增;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建管局(5月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区化转办(5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齐向武;信息员:曾宪忠)

临淄规划分局(5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高元;信息员:商墩涛)

区水务局(5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李鹏)

区银监办(5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区招商局(5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高艳丽)

齐城农业高新区(5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李桂军;信息员:姜欣堂)

齐文化博物院(5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解奎静)

区农工办(5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志刚;信息员:时颖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5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贾璐)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创新城市管理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普刊)

区司法局(5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刘项东)

临淄公路分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振胜;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梁峻青;信息员:王晓)

区法院(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传峰;信息员:张英泽、张伟)

区民宗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李梦涵)

区油区办(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王贻虎)

区招投标中心(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建勤;信息员:王爱民)

区河道管理处(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徐琰玮)

区人防办(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程芳芳)

区检察院(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宋方杰)

临淄消防大队(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宗宏;信息员:孙翔)

区气象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建良;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马高波)  
区红十字会(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朱建高)  
区水资办(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园林局(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临淄交警大队(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化鹏)  
化工区管委会(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曹元良)  
经济开发区(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孙玉磊)  
区疾控中心(5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 2018 年 5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临淄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几点思考 (辛店街道)
2.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新旧动能加快推进 (区统计局)
3. 克难攻坚 蓄势前行 临淄区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程 (区发改局)
4. 投资增速稳步提高 动能转换初见成效 (区统计局)
5. 临淄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调研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6. 关于我区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 (区招商局)
7. 关于对我区困难居民商业补充保险运作情况的探索与思考 (区民政局)
8. 关于加快我区公有运管体制转型升级的几点思考 (区财政局)
9. 关于我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几点思考 (区经信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 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社会保险征缴秩序,促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有利于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将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抓细抓实,确保取得实效。

## 二、工作步骤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决定自2018年8月初至2018年10月底,在全区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8月3日前)。**制定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抽调人员力量成立专项小组对行动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阶段,用人单位自查(8月4日至8月18日)。**用人单位进行自查,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依法缴纳或补缴。

**第三阶段,专项核查(8月19日至9月25日)。**对管辖范围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核实。核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人社行

政部门依法处理；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要求其整改，并启动社保经办追缴程序，逾期不改正的移交人社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阶段，整改巩固（9月26日至10月31日）。用人单位未按照人社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动用各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扩面征缴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 三、工作措施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申报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

（一）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报刊、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国家、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保障作用，营造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将拒不参保或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和应参保人数的核查力度。严格要求用人单位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重点核查参保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及时发现参保单位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和人数的情况，并加以纠正。用人单位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核查。

（三）加强欠费追缴力度。加大社会保险费清欠追缴力度，对

不按时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除加收滞纳金外,还要及时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参保单位未提供担保的,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四)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必须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税务登记与参保登记比对出的尚未参保用人单位作为扩面重点,将核实的未参保单位中的职工人数作为扩面任务,依法进行征缴。

**(五)加快历史欠费清理工作。**加快我区破产和关停并转企业遗留欠费问题的清理,对于拍卖土地、厂房、设备以及清欠等取得的资金,要及时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 **四、加强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的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政府领导和区直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领导协调扩面征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二)建立扩面征缴协调配合机制。**区人社部门要与法院、公

安、财政、民政、工商、统计、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传递制度,根据扩面征缴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用人单位信息资料,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作为对用人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不依法参保缴费或隐瞒缴费基数、人数的用人单位,进行经济、行政、法律等方面综合治理,并纳入区诚信管理系统,取消该用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评先树优资格。

(三)建立专项行动挂包督导机制。为确保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附件2),分别挂包镇、街道,全程督导这此专项行动的开展。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

- 附件:1. 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成员单位名单

# 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李 晶 | 区法院院长                  |
|      | 王俊涛 |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      | 周加军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      | 吴英亮 |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王卫东 |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      | 闫 伟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曹仁义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梁小明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      | 张成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局长                 |
|      | 张希扬 | 区统计局局长                 |
|      | 张 磊 | 区工商局局长                 |

张玉山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翟纯良同志、孙杰同志、张立功同志、胡鹏同志、胡晓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临淄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 督导组成员名单

## 第一组：金岭回族镇、金山镇、辛店街道

组长：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一人

## 第二组：闻韶街道、雪宫街道、齐陵街道

组长：胡 鹏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各一人

## 第三组：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

组长：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一人

## 第四组：朱台镇、凤凰镇、稷下街道

组长：胡晓慧 区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一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临淄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65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

全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全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将我区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食品最安全地区之一,努力打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 80%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 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

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认证数量达到 30 个;创建 1 处省现代渔业示范园区、1 处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2 处市级果品标准园、2 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4 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35 家流通示范单位、30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4 条“三小”示范街(区)。

##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源头治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追溯监管平台,提升源头追溯能力。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完善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强化风险管理,执行一镇(街道)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

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规范口岸检验检疫监管执法行为,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网络办、临淄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 实施“四大”工程,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1. 实施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为标准,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通过严格许可把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手段,结合“明厨亮灶”建设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大力提升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清洁厨房”行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

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强化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主体责任落实,加大设备设施等硬件改造力度。通过发挥市场作用,提升人民群众量化分级管理认知度,引导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水平,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教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学校、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指导全区餐饮服务单位稳步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明确和细化建设标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通过现场展示屏幕、网站或手机 APP 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证照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信息等,推进食品原辅料及其来源公示,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建设,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教育

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以主体责任落实、管理方式创新、原料安全控制、操作过程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要创建内容,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和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鼓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购和餐具、饮具统一消毒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标准和推进措施,积极推动示范工程建设。要结合实际创建一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全面提升全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实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线上重点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线下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具有实体店,是否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及编造、伪造、借用、冒用他人许可证经营等行为。大力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公布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各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以“双安双创”为契机,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先进区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坚持严打重治,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称。将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监督景区及交通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

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卫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商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在原料,富集地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

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规范发展高铁网络订餐。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食药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和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发

改、经信、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共治。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快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鼓励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服务。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真实报道食品安全状况。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营造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的良好消费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考核评估和问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列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先进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评定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规定推荐参加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考核办、区文明办、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 临淄区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6〕44号)、《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6〕156号)

要求,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以供定需”的原则,推进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步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基本原则、范围和目标

1. 基本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坚持节约用水的原则;坚持定额管理与水价调节、水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 实施范围。全区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

3. 实现目标。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实现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支出,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以临淄区 2016 年统计年鉴为基准,根据各镇(街道)农田灌溉面积,充分考虑当地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参照《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核算全区农业用水总量。

经核算,2018 年全区农业用水控制指标为 1.13738 亿立方米。全区各镇(街道)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详见附表。

## 三、农业水价计收管理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由项目所在镇(街道)负责实施好水权管理和水费计收工作。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 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水财经〔2007〕470 号)、《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鲁价格一发〔2017〕148 号)、《淄博市农业供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淄价字〔2018〕83号),由区物价局测算项目区终端水价,逐步推行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以外区域暂按原体制管理,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后,再逐步推行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附件:临淄区各镇(街道)农业用水初始水权控制指标分配表

临淄区各镇（街道）农业用水初始水权控制指标分配表

单位名称	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农业灌溉用水总量 控制指标 (万 m <sup>3</sup> )	区级预留 5%后 的初始水权量	亩均初始水权指标 (m <sup>3</sup> /亩)
临淄区	42.92	11373.8	10805.11	251.75
辛店	0.97	257.05	244.20	251.75
齐都	4.63	1226.95	1165.60	251.75
齐陵	3.94	1044.1	991.90	251.75
皇城	9.07	2403.55	2283.37	251.75
敬仲	6.3	1669.5	1586.03	251.75
朱台	6.87	1820.55	1729.52	251.75
凤凰	8.65	2292.25	2177.64	251.75
金岭	0.23	60.95	57.90	251.75
金山	0.6	159	151.05	251.75
稷下	1.66	439.9	417.91	251.75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8 年 6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 年 6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37 条,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 135 条,刊发《政务信息》5 期、《政务参考》1 篇。

###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 (一)6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790 分);**第二名:**金山镇(195 分);**第三名:**雪官街道(180 分);**第四名:**辛店街道(165 分);**第五名:**稷下街道(140 分);**第六名:**齐都镇(105 分);**第七名:**皇城镇(50 分);**第八名:**齐陵街道(35 分);**第九名:**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闻韶街道(0 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2170 分);**第二名:**雪官街道(2020 分);

**第三名：齐都镇(1305分)；第四名：稷下街道(1175分)；第五名：辛店街道、金山镇(1165分)；第七名：皇城镇(850分)；第八名：凤凰镇(480分)；第九名：齐陵街道(275分)；第十名：朱台镇(240分)；第十一名：闻韶街道(185分)；第十二名：敬仲镇(20分)。**

##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 **(一)6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220分)；第二名：区住建局(140分)；第三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130分)；第四名：区统计局(115分)；第五名：区农业局(100分)；第六名：区人行、区卫计局(90分)；第八名：区商务局(70分)；第九名：区中小企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60分)；第十二名：区食药监局、区人社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民政局(40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卫计局(1515分)；第二名：区经信局(1475分)；第三名：区农业局(1200分)；第四名：区畜牧兽医局(935分)；第五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885分)；第六名：区统计局(780分)；第七名：区发改局(745分)；第八名：区食药监局(700分)；第九名：区教育局(640分)；第十名：区人社局(635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620分)；第十二名：临淄国土分局(560分)；第十三名：区商务局(555分)；第十四名：临淄环保分局(540分)；第十五名：区住建局(530分)。**

附件:2018年6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 2018年6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金岭回族镇(6月790分,累计2170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国办采用)
2. 淄博市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淄博市推进奶业振兴现状、做法成效、措施打算、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救命药”降价死存在深层次原因分析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商互联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膜回收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9.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10. 临淄区地炼企业对买油国俱乐部成立的反响和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水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1-5月份房贷情况分析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创新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典型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文化”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21.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22.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国家降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率反响强烈 (报市)
23.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4.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5.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6. 金岭回族镇做优特色产业发展文章 (普刊)
27. 金岭回族镇狠抓生态建设展现特色小镇新魅力 (普刊)

**雪宫街道(6月180分,累计2020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

1.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建筑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文化”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部分企业对6.20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反响 (报市)
9. 雪宫街道“两区一廊”绘就西部城区新蓝图 (普刊)
10. 雪宫街道聚力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 (普刊)

**齐都镇(6月105分,累计130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石胜因)**

1. 淄博市推进奶业振兴现状、做法成效、措施打算、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水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非粮化现象、产生原因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齐都镇强化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时间任务双过半 (普刊)

**稷下街道(6月140分,累计1175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

1. 淄博市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非粮化现象、产生原因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文化”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金山镇(6月195分,累计1165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善鹏)**

1. 淄博市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2.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部分行业企业税负总体偏重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推动老旧厂房改造转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 (报市)
9. 金山镇争做化工转型升级“排头兵” (普刊)

**辛店街道(6月165分,累计1165分;分管领导:李群;信息员:张潇潇)**

1.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水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推动老旧厂房改造转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辛店街道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普刊)

**皇城镇(6月50分,累计850分;分管领导:边鲁峰;信息员:王昭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推动老旧厂房改造转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 (报市)
3. 皇城镇抓好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农业发展提质 (普刊)

#### 4. 皇城镇招商引资撬动发展新引擎

(普刊)

凤凰镇(6月0分,累计480分;分管领导:尹桂华;信息员:边宁)

齐陵街道(6月35分,累计275分;分管领导:王刚;信息员:于璐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齐陵街道抓机遇谋发展走出乡村振兴新道路 (普刊)

朱台镇(6月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毕玉良)

闻韶街道(6月0分,累计185分;分管领导:林艳;信息员:周岳、李炳奇)

敬仲镇(6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段玉)

##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卫计局(6月90分,累计1515分;分管领导:赵剑;信息员:宋雪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生执业注册制度施行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盖卫星副市长督导临淄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普刊、报市、市普刊)

5. 临淄区强化信息支撑助力家庭医生签约 (普刊)

区经信局(6月220分,累计1475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国办采用)

2.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迎峰度夏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动老旧厂房改造转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农业局(6月100分,累计120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膜回收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接结机制的创新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成效及问题 (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6月30+30分,累计935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夏琳琳)**

1. 淄博市推进奶业振兴现状、做法成效、措施打算、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省报国办)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6月130分,累计885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伊泉)**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发展情况 (国办采用)

2. 临淄区地方炼油企业反映上海原油期货标准合约实施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地炼企业对买油国俱乐部成立的反响和期盼 (报市、市报省)

4.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全面发挥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职能作用 (政务参考)

**区统计局(6月115分,累计780分;分管领导:杨光才;信息员:王赞)**

1. 淄博市反映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反响、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2. 淄博市反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面临三方面问题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食品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

5. 区统计局“三步走”提升统计工作再上新高度 (普刊)

6. 临淄区1-5月份工业生产向好形势不断巩固 (普刊)

7. 区统计局“三员”定位催发统计“新动能” (普刊)

**区发改局(6月10分,累计745分;分管领导:李涛;信息员:王乐)**

1.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国家降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率反响强烈 (报市)

**区食药监局(6月40分,累计700分;分管领导:于刚;信息员:李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食品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

**区教育局(6月5分,累计640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区教育局念好“三字经”提升教师综合管理水平 (普刊)

**区人社局(6月40分,累计635分;分管领导:崔秋渠;信息员:赵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高温补贴发放情况调查 (报市)

**区物价局(6月5+30分,累计62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孙萌萌)**

1. 区物价局创新载体打造民生物价品牌 (普刊)

**临淄国土分局(6月20分,累计560分;分管领导:徐顺良;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全国联网山东省反响、工作进展情况、做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商务局(6月70分,累计55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外资利用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成效及问题 (报市)

**临淄环保分局(6月40分,累计540分;分管领导:徐风华;信息员:司雪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治理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住建局(6月140分,累计530分;分管领导:于爱文;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集中力量推进散煤治理的举措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建筑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林业局(6月30+30分,累计39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石谦谦)**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工商局(6月30分,累计31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叶慧)**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典型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推进基层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的典型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科技局(6月20分,累计270分;分管领导:张学东;信息员:董玉竹)**

1.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国家降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率反响强烈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奖励制度施行情况、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人行(6月90分,累计260分;分管领导:齐爱国;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房管局(6月30分,累计250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常璐)

1. 淄博市反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面临三方面问题 (省报国办)

区交通运输局(6月1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蒋西华;信息员:贺炎雨)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农开办(6月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区民政局(6月10+30分,累计23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王鑫)

1.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6月60分,累计20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杨雪)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临淄公安分局(6月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石国强;信息员:徐祥国、李志伟)

区检验检测中心(6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区供销社(6月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6月0分,累计135分;分管领导:吉光昌;信息员:王彦丁)

区服务业发展局(6月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区扶贫办(6月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蒋春瑶;信息员:韩小丽)

区财政局(6月10分,累计125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吕玲)

1. 临淄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面临的难点堵点及建议 (报市)

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6月1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苗永国;信息员:贾姝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水资源税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农机局(6月3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高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环卫局(6月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区质监局(6月1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杨雪梅;信息员:赵娜)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安监局(6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谢峰)

区重点项目办(6月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周文凭;信息员:史国超)

区粮食局(6月5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于晓霞;信息员:邢晓林)

1. 区粮食局圆满完成夏粮收购工作 (普刊)

区水务局(6月1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李鹏)

1. 临淄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治理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齐文化博物院(6月3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解奎静)

区金融办(6月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张昌增;信息员:魏雅静)

区建管局(6月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区化转办(6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齐向武;信息员:曾宪忠)

临淄规划分局(6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高元;信息员:商墩涛)

区银监办(6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区招商局(6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高艳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6月1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贾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残联(6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李梦涵)

1. 临淄区推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临淄交警大队(6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化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齐城农业高新区(6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李桂军;信息员:姜欣堂)

区农工办(6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志刚;信息员:时颖娜)

区司法局(6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刘项东)

临淄公路分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振胜;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梁峻青;信息员:王晓)

区法院(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传峰;信息员:张英泽、张伟)

区民宗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油区办(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王贻虎)

区招投标中心(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建勤;信息员:王爱民)

区河道管理处(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徐琰玮)

区人防办(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程芳芳)

区检察院(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宋方杰)

临淄消防大队(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宗宏;信息员:孙翔)

区气象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建良;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马高波)

区红十字会(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朱建高)

区水资办(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园林局(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化工区管委会(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曹元良)

经济开发区(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孙玉磊)

区疾控中心(6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18 年度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18 年度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 2018 年度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上级要求,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梳理

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厘清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权力。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上级要求,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将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重叠的机构进行重新整合,精简机构。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增加、取消、调整和变更等情况,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四)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改革。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五)实施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民政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任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规模,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计

局、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六)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部门

(七)持续推进生态绿化和生态水系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八)不断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临淄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九)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纠错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政府法制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

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年组织检查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查申请。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实施办法,探索在某领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制定淄博市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适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报备系统。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进一步完善临淄区行政执法网,除特殊事项外,所有

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案件都要在临淄区行政执法网办理。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进一步完善区、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网络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巩固“三项制度”成果。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进出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推行岗位定期轮

换等工作制度,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二十二)进一步健全各级各部门执法监督机构,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发挥行政执法网的监督功能,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制度,逐步公开评议结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加强对有关部门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

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建立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十五)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推进“一窗受理”制度,进一步深化“一化四联”的完整服务模式,提高行政效能。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十六)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实行上下联动、覆盖城乡的便民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开通行政审批质量回访评价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十八)进一步完善通过各种媒体回应社情民意的机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新闻媒体单位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九)建立和完善对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制度,及时汇总、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信息,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预警监测。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三十)各部门要依法对涉及本单位的矛盾纠纷积极进行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纠纷,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在原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

(三十二)进一步理顺行政裁决工作机制,逐步开展集中行政裁决权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三)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成果,全面深化行政复议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标准体系各项制度标准和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三十四)进一步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制度。实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新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要确保行政复议案件由3名以上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区编办

(三十五)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进一步强化考核力度,切实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办案的能力,实现行政应诉工作队伍专业化与规范化。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八、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六)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能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八)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九)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培训班每期不少于5天,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每年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初任公务员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20学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40学时。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一)区政府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四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经费与其新形势下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法制工作负责机构及工作人员。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发挥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

[201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及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淄政办发[2017]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考核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

**第三条** 该项工作考核各部门、单位的总分为100分。

**第四条** 对“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简称门户网站)保障方面,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及时上传本单位各类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镇街道和部门每月信息保障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协同办公系统予以通报。

**第五条** 各镇街道和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信息发布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所有上网的信息必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方可上传发布,以确保网站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不涉密,不泄密。

**第六条** 政府网站栏目信息内容更新要求:动态、要闻类信息1周内要有更新,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1年内要有更新。政务咨询类栏目中1年

内要有有效信件、留言,调查征集类栏目1年内开展调查征集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互动访谈类栏目1年内开展互动访谈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对公众信件、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1个月内栏目信息要有更新。办事指南各要素内容准确、完整。网站杜绝空白栏目(有栏目无信息)、空链、错链、信息更新不及时等情况。

**第七条** 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按照保障方案中分配的权限和要求,及时更新各保障栏目中的信息,一周内未更新的单位扣10分。一月内未更新或出现1个空白栏目的单位,扣40分,除在门户网站、协同办公系统进行通报外,将把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寄送给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内通报两次以上的单位,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

**第八条** 各镇街道和部门信息录入及审核人员对本单位上传到门户网站的信息负责,出现错别字一次性扣2分;严禁出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虚假或伪造内容(例如,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反动、涉密、色情、暴力等内容,一经查出,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对国务院办公厅、省、市在每季度抽查工作中发现的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问题,按保障权限追究各级、各部门责任,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0分。对被抽查通报的问题,未按时限要

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50 分。

**第十条** 对国务院办公厅、省、市在每季度抽查工作中发现的政府部门网站内容保障问题,按抽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未达到单项否决的问题,一个问题扣 20 分;达到单项否决的问题,发现一次扣 50 分,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并按有关要求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对于全区性重点工作,各镇街道和部门主动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并在内容展现形式上积极创新展示的,加 10 分。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和部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舆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态、成果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内容,积极宣传典型做法或优秀案例的,宣传内容根据采用媒体级别和影响力予以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 每月对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得分、扣分情况进行通报,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每月累计得分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依据,年底折算计入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完成情况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

# 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要闻动态	政务新闻		区广电局	2日内要有更新	
	通知公告		区电政信息中心管理员	1周内要有更新	
	镇街动态		由区电政信息中心管理员通过政务公开下各镇、街道的业务工作内容选择推送	2日内要有更新	
	部门动态		由区电政信息中心管理员通过政务公开下各部门的业务工作内容选择推送	2日内要有更新	
	今日临淄		区委宣传部	1周内要有更新	
	视频新闻		区广电局	每日要有更新（周日除外）	
	图片新闻		区广电局	1周内要有更新	
	政务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1周内要有更新	
	走进临淄	临淄概况	人口民族	区志办	每年内要有更新
			自然地理		
历史沿革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走进 临淄	经济社会	综合	区 电政信息中心 管理员	每年内要有更新
		产业结构		
		科技创新		
		城乡建设		
		民生福祉		
		文化名城		
	临淄年鉴	区志办	每年内要有更新	
	产业园区	区电政信息中心 管理员	每年内要有更新	
	图说临淄	区电政信息中心 管理员	3个月内要有更新	
	招商引资	洽谈合作	区招商局	每年内要有更新
区域优势				
招商方向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政 民 互 动	征集调查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3个月内要有更新	
	政策解读		直接链接政务公开——法规公文——政策解读栏目内容		
	热点回应		各有关部门	即时更新	
	区长信箱、部门信箱		区市民投诉中心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栏目信息1个月内要有更新	
	业务工作	人社业务资料下载	区人社局	3个月内要有更新	
	区政府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	变更后即时更新	
政 务 公 开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变更后即时更新	
		部门领导分工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变更后即时更新	
		内设机构及职能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变更后即时更新	
	法规公文	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文件发布后2日内更新，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政府办文件			
		规范性文件			
镇街部门公文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文件发布后2日内更新，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政府公报	区政府办公室		公报发布后2日内更新，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规划计划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1年内要有更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政务公开	统计数据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3个月内要有更新	
	人事信息		区人社局	6个月内要有更新	
	业务工作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1周内要有更新	
	政府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1年内要有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	1年内要有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政府办公室	1年内要有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每年3月31日前更新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		区招投标中心	1周内要有更新
		权责清单			网页链接
		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生产安全		区安监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			网页链接
		扶贫救助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1个月内要有更新
住房保障		区房管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一级 栏目	二级栏目	重大决策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3个月内要有更新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	临淄环保分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社会保障	区人社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物价收费	区物价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行政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减税降费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征地拆迁	临淄国土资源局	文件发布后3日内更新， 栏目信息6个月内要有更新
		双公示（公示目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各有关部门	1个月内要有更新
		食品药品安全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建议提案办理	区政府办公室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公共资源配置	区招标投标中心	1个月内要有更新
		重大项目建设	区重点项目办、各有关部门	1个月内要有更新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	注意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信息公开意见箱	区政府办公室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政务公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政务服务（网上政务大厅）	面向公民	婚育收养、户籍身份、教育培训、劳动保障、住房保障、执业资格、社会救助、纳税缴费、医疗卫生、交通旅游、出境入境、生活服务、民族宗教、三农服务、死亡殡葬、其他	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入住网上政务大厅的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新局、区卫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区城管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房产局、区环保局、区科技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外侨办、区总工会、区物价局、区园林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资办、临淄规划分局、区地震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区气象局、临淄盐务局、淄博市临淄区化学工业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交警大队	1. 杜绝空白栏目（即每一个最底层栏目下都要有信息，不能为空白）。 2.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内容完整，要素内容准确。 3.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正常下载。 4.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正常访问。
		设立变更、行业准营、投资立项、社会保障、纳税缴费、工程建设、涉外服务、安全生产、破产注销、其他	区综合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区城管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房产局、区环保局、区科技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外侨办、区总工会、区物价局、区园林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资办、临淄规划分局、区地震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区气象局、临淄盐务局、淄博市临淄区化学工业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交警大队	1. 杜绝空白栏目（即每一个最底层栏目下都要有信息，不能为空白）。 2.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内容完整，要素内容准确。 3.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正常下载。 4.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正常访问。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办件跟踪			
	结果公示			
	办事咨询			
	公共资源交易		区招投标中心	严格按照本办法各类信息更新时限及《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要求更新信息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数据开放	统计公报		区统计局	每年内要有更新	
	8个统计图			3个月内要有更新	
专题专栏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		直接链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双公示栏目内容		
	坚决打赢环保攻坚战		临淄环保分局	1周内要有更新	
	曝光台		各有关部门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建设文明城市		区委宣传部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创建文明临淄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网上展馆				
	法制政府	法制动态		区政府法制局	1周内要有更新
		文件发布			文件发布后2日内更新，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行政复议			1个月内要有更新
		行政执法			
行政调解					
执法监督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1个月内要有更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单位	时限要求	
专题专栏	人民调解		区司法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双拥工作专栏	区民政局	1个月内要有更新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	工作动态	制度规范	区政府办公室	1周内要有更新
					文件发布后2日内更新， 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重大项目建设	区重点项目办	1个月内要有更新	
		财政预算决算	区财政局	6个月内要有更新	
		公共文化服务	区文旅新局	1周内要有更新	
		公共资源交易	区招投标中心	1周内要有更新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1周内要有更新	
		我来献一策	区政府办公室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栏目信息3个月内要有更新	
		齐文化		齐文化研究中心	3个月内要有更新